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告 簡俊豪

訴訟代理人 辜得權律師

被告 麥當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依合建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峽建字第327號建造執照所建成集合住宅之5樓房屋（面積50坪）、停車位1個及其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又原告主張與系爭不動產地點、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，於起訴時相近期間之每坪交易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000元乙節，業據提出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佐。而系爭不動產之建物面積為50坪，則以上開單價計算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10,55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坪×211,000元＝10,550,0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5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李律廷